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陳家珍

陳家瑩

陳思安

相 對 人 陳韋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292元，此有聲請人所提計算書及裁判費收據影本可佐，並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1,292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